

威海华夏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选定肉禽蛋类、调料粮油食品类、冻品类配送

供应商入围单位合作框架协议

甲 方： 威海华夏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乙 方： 威海菜鲜生食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本协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 威海华夏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乙方为 威海菜鲜生食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本协议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协议共四份，甲方、乙方各 二 份。

根据本协议，甲、乙双方建立合作框架关系，乙方作为甲方选定肉禽蛋类、调料粮油食品类、冻品类配送供应商入围单位之一，只是取得了为甲方配送货物的资格，具体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的货物数量下达配送订单。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确定的配送订单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澄清的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

选定肉禽蛋类、调料粮油食品类、冻品类配送供应商（包三、冻品类）货物采购及配送服务。后附采购项目说明。

三、配送品类：

- ☐包一：肉禽蛋类；
- ☐包二：调料粮油食品类；
- ☒包三：冻品类。

四、配送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张宏鹏，联系电话 13465142555。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视双方合作情况可最多续签 1 年。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内部管理、质量控制、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如发现乙方存在质量、材质等弄虚作假，或中标后转包、配送不及时、售后服务不到位等情况，可视情节，采取警告、扣除违约金乃至终止合同等措施（甲方发现乙方有中标后转包现象，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如发现所供产品达不到品质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给予退换，并暂停其供货资格，进行整改；第二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如果乙方未能按时完成货物配送，并影响甲方餐饮保障供应工作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日货款，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 2 倍以上金额之赔偿。

4、甲方将采购需求上传至询价平台，并发送短信提醒乙方对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乙方自收到短信或采购平台信息后，一小时内登录询价平台，对订单产品进行报价，报价最低的乙方即为本项需求的供货服务单位。未能对采购需求做到及时响应的行为将列入乙方考核中，月内超五次未对需求响应的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因管理不善，影响甲方正常的餐饮供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甲方有权核查乙方食品原料供应原始凭证等情况。

7、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如乙方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8、甲方对乙方配送的货品有意见时，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并进行量化考核，量化考核制度得分为较差的，无正当理由拒绝改进的，甲方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并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接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对食品供货的监督、管理。

2、乙方供应食品的质量、配送、售后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同时履行投标承诺，不得中标后转包、降低原材料质量和配送服务。

3、根据甲方发布的需求订单进行配送，订单内容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时间等具体内容，乙方不得延迟送货时间，若存在配送延迟的情况将在定期的乙方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4、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符合食品行业要求和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对供货安全、质量负责。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配送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员身体不适或者中毒的，经具有国家检验资质的相关部门对所食用食品鉴定出具检测报告后，确定其身体不适或中毒是由于乙方的食品有质量问题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有关行政部门对各产品例行质量检测，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在检测中该产品质量出现不合格，对该产品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完全承担。

2、乙方违反服务期限和配送时间的约定，逾期配送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配送，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货品价款的 5%向甲方交纳迟延履行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3、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4、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如乙方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5、乙方供应食品货物未满足质量、配送、售后的标准及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开餐前一小时无偿更换符合标准及要求的食品货物之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该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若因未达标准导致甲方损失的，则按第四款约定实行。

九、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出具书面材料作为附件，未经同意单方变更合同条款约，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方有权责令改正，并就损失进行追偿和终止合同。

2、双方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平等协商相关事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付款

1、本协议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付款周期为按月结算，乙方与甲方核对账目后，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有效发票进行结算。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威海菜鲜生食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银行账号：631901000110166

联 系 人：曹昭红

联系电话：17763138071

十一、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防控等事件。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

1、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本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3、如本协议因故解除、终止或中止的，则甲方依据本协议同乙方签订之具体协议应随之解除、终止或中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签约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附件

采购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选定肉禽蛋类、调料粮油食品类、冻品类配送供应商入围单位。

二、采购要求：

包三：选定冻品类配送供应商入围单位，数量不超过 10 家。

1. 供应商只是取得了为采购方配送冻品类的资格，具体由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的冻品种类和数量下达配送订单。

2. 配送范围：采购方指定地点，配送品种：冻品类。

3. 配送价格应包含所有费用。

4. 根据采购方发布的需求订单进行配送，订单内容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时间等具体内容，供应商不得延迟送货时间，若存在配送延迟的情况将在定期的供应商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5. 采购方将采购需求上传至询价平台，并发送短信提醒供应商对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供应商自收到短信或采购平台信息后，应一小时内登录询价平台，对订单产品进行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即为本项需求的供货服务单位。未能对采购需求做到及时响应的行为将列入供应商考核中，月内超五次未对需求响应的供应商，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供货商在约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冻品类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

7. 所有冻品类按除箱净重过秤，以双方确认的过秤数量为准。超出订单数量的部分采购方不予接受的，由供应商带回，并列入量化考核事项，或不纳入供货结算范围。

8. 冻品类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冻品安全卫生标准，无变质现象。采购方如发现所供冻品类达不到品质要求，需按采购方要求及时给予退换，并进行量化考核，量化考核制度得分为较差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9. 因采购方的特殊性，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方的相关规定，违者按照本项目规定严肃处理，视情况警告、缴纳违约金或取消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 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供货商配送冻品类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员身体不适或者中毒的，经具有国家检验资质的相关部门对所食用食品鉴定出具检测报告后，确定其身体不适或中毒是由于供货商的食品有质量问题造成的，由供货商承担全部责任。

11. 如供货商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方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如供货商仍不能达到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货商承担相应损失。

12. 采购方对供应商配送的货物有意见时，可随时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及时改进，并进行量化考核，量化考核制度得分为较差的，无正当理由拒绝改进的，采购方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并有权解除合同。

三、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的货品符合国家各项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食品、包装）等规定指标并按规定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报告，配合各主管部门的检查，如有违规现象，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的相关经济损失。

2. 供应商应保证供应货品种类和数量，并按照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送货，做到无延迟，无擅自未到情况。对当天由于货品质量或者供货失误造成的需要补货情况，应该及时补货。如因送货不及时或货品质量问题而对采购方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申购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不得随意更换规格、数量等，没有订单的货品，采购方有权拒绝收货。

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规范使用询价平台网站。对于采购方发布的采购需求，应做到及时响应。

5. 供应商送货人员在进入采购方范围后，如同采购方员工，必须遵守采购方员工管理条例。在公共区域不得吸烟，爱护公共设施设备等，如有违反者，将按相关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6. 供应商愿意为采购方提供货品，视为同意采购方《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方保留修改上述规定的权力。

7. 供应商不得供应腐烂变质，掺杂掺假，有毒有害，不新鲜的食品及原料，超过保质期限的货品。

8. 根据不同品类进行考核，量化考核制度，对供应商采取定期考核制，以月为周期进行考核，采购方根据考核周期进行打分，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对于评分不合格或出现货品质量等问题的供应商采购方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及解除合同。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供应商需予以赔偿或消除影响。

以上条款供应商有违约项，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暂停其供货资格及解除合同，采购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为按月结算，供应商与采购方核对账目后，应开具符合采

购方要求的正规有效发票进行结算。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视双方合作情况可最多续签 1 年。

威海华夏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廉洁合作协议

签订方名称：威海华夏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华夏培训中心）

签订方名称：威海菜鲜生食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作单位）

为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夏培训中心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协议约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告知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详见第四条）。

（四）对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华夏培训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单位人员存在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华夏培训中心有权利要求合作单位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华夏培训中心的《廉洁合作协议》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单位应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处置。

第二条 华夏培训中心义务

（一）华夏培训中心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华夏培训中心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单位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华夏培训中心人员若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按照有关

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华夏培训中心人员不得为合作单位超合同约定比例结算款项、多计量、多签证或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并从中谋取私利。

（五）华夏培训中心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利，故意刁难合作单位以谋取私利。

（六）华夏培训中心人员发现合作单位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对合作单位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华夏培训中心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证据，配合合作单位调查处置。

第三条 合作单位义务

（一）合作单位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故意以低价扰乱招投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合作单位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华夏培训中心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华夏培训中心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合作单位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

（五）合作单位发现华夏培训中心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 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电话：0631-5239953。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威海华夏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合作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合作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2026 年 5 月 14 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